

##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1、杨锦秀，男，1965 年 4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6504087593，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渔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二河村 381 号。

2、张秀清，男，1966 年 6 月 2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6606241854，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渔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鉴后洋南路 16 号。

3、陈金才，男，195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5812193019，汉族，文盲文化程度，渔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炎亭镇倒桥坑村 1-31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19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期间，杨锦秀、张秀清、陈金才驾驶渔船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在平阳县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 166 斤，造成渔业资源损失 8124 元。公益损害赔偿人杨锦秀、张秀清、陈金才的行为破坏了海洋生态和水产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杨锦秀、张

秀清、陈金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专家意见，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共同向公益代表方支付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人民币 8124 元，并共同支付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垫付的专家评估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将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打入账户：平阳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账号：33001627135059911223-0003，将专家评估费打入账户：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账号：33001627127058000017。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杨锦峰 李易

日期：2020.7.3

公益损害赔偿人：杨锦峰 张秀清 陈金才(代)

日期：2020.7.3